关于举行2021年度江苏省省级优秀毕业生公开答辩会的通知

各学院：

2021年度江苏省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学院推荐的基础上，采用公开评审、现场综合评分的方式产生，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

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A一楼报告厅

1. **参会对象**

各学院学工秘书及辅导员老师代表，2021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学生，观摩学生代表。

1. **具体要求**

（一）商学院、会计学院各推荐2名、物联网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智能装备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健康与护理学院、智能建造学院各推荐1名校级优秀毕业生作为候选学生代表参加答辩竞选，候选学生需将个人事迹材料于**5月14日**前发送至学工处；

（二）候选学生现场陈述展示，具体展示要求如下：

1、形式：以PPT公开脱稿陈述展示的形式展开，每人总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2、内容：候选学生可重点展示本人在**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社会实践以及在科学创新、学科竞赛、团学活动、就业创业、应征入伍、基层工作**等领域已取得的成果；

（三）现场评审

1、评委根据候选学生提交的先进事迹材料和现场陈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现场打分；

2、省级优秀毕业生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分数排名前6的选手确定为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获得者。

**四、注意事项**

1、请各学院候选学生于5月17日上午10：00到大学生事务中心7号窗口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2、上述事宜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无锡太湖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12日